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17〕13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实施细则》已经行政专题会议（南理工政纪〔2016〕6号）研究通过，先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实施过程中变更及签证的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南阳理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程变更是指由于施工图纸本身的漏项、错误等原因，也或由于建设方提出方案变更、功能变化、建筑材料的改变或其他变更，由设计单位对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标准、资料进行的修改和补充，是对施工图内容的调整。工程变更应由设计单位下发设计变更单，是正式图纸的一部分。

工程变更应遵循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的原则，必须加强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实际需求等方面的论证和会审，充分考虑到不可预见因素及使用单位的要求，从源头上控制工程变更，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变更量。

第三条 工程签证是指施工方（或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纸、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深化设计、材料替换等，在建设、设计、监理各方确认的前提下，出具的施工图纸和方案，并由此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减。工程签证是基于设计图纸及工程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二章 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的提出

第四条 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技术要求，经过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必须修改的，应进行工程变更。

第五条 建设单位（基建处或房屋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从使用功能或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内容经过论证后提出合理更改的，可以进行工程变更，学校其他部门均不得随意提出工程变更要求。

第六条 工程开工前应进行详细的图纸会审，图纸会审阶段各单位提出的变更应得到设计单位的明确答复并经建设方同意后签发。

第七条 监理单位针对工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征得参建各方共同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以进行工程变更。

第八条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提出工程变更。当实际施工工况与图纸发生矛盾无法施工，或遇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以及政府部门政策调整时，施工单位应以技术核定单或联系单形式经监理同意后通过建设单位报设计单位审核，施工单位无权直接向设计单位发出技术核定单或联系单。

第三章 工程变更的审批及实施

第九条 工程变更应提前两周以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或联系单的形式向现场管理人员提出，说明变更理由、内容及费用变化情况。业主现场代表应在 3 天内会同监理方及施工方进行商

议，判断其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提出意见并上报基建处。

第十条 基建处组织专业人员对上报的工程变更进行论证，凡涉及设计标准、功能变化单项工程增加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基建处研究确定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执行；变更费用增加在 10-50 万元之间的，报校长办公议审核；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变更须经党委会审核。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中依据合同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的部分需要办理工程签证的，由学校基建处相关人员、审计处人员、施工方、监理方进行商谈，明确签证内容及结算费用，形成会议纪要，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二条 基建处负责对工程变更的具体落实，并会同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第四章 工程签证的审批及实施

第十三条 工程签证由施工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按承发包合同约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条款及价款以外的事件可要求工程签证。

第十四条 工程签证须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尺寸及人、材、机消耗等，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

第十五条 工程签证应提前向现场管理人员提出，说明签证

理由、内容及费用变化情况，经初步判定其合规性后交业主代表，业主代表会同监理部审核其真实性，提出意见上报基建处。

第十六条 基建处对上报的工程签证内容进行论证并上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实行，经批准的工程签证填写工程签证单。工程签证费用超过一定金额时，参照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预计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瞬间会危及建筑或人身安全的突发项目，可以由监理单位采取口头方式通知变更，并在 48 小时内由监理单位给予书面确认。

由于突发情况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或总进度的变更，由基建处召集设计、监理、施工、使用单位（特殊项目）等单位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上报分管校领导。承包人根据会议纪要和校领导批复先行施工，变更手续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并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层层审批。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印发

